

证券代码：874435

证券简称：昆仑联通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2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3月11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

发出

- 会议主持人：胡衡沅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经理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总经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谨守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公司总经理就其 2024 年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谨守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董事会就其 2024 年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公告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40)、《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4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拟定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 2024 年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公司根据 2024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制定了自我评价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24 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2672 号）。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4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042)、《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04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田豪、张维存、高岩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拟决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田豪、张维存、高岩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5]2671 号）。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公司 2024 年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5]2671 号）（公告编号：2025-004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2670 号）。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04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勤勉负责，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田豪、张维存、高岩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股票及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在不

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及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在保障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计划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2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委托理财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田豪、张维存、高岩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及经营状况，为加强关联交易规范运作，提高决策管理效率，现对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执行情况以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汇总。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田豪、张维存、高岩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崔岳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

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整（小写：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额度以实际审批为准）。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押汇、保函、代付、保理等综合业务。公司将基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变化，结合与各行开展的业务产品及其优势，综合考虑各行信用条件，合理使用在各银行间的授信额度。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由实际控制人胡衡沅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方式及授信期限最终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田豪、张维存、高岩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胡衡沅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田豪女士、高岩先生、张维存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工作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

2025-005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